最高人民法院 | 人民法院报 | 国家法官学院 | 人民法院出版社 |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| 司法警察 | 专 题 | 会员专区 | 律所在线

| 法院新闻 | 大 法 官 | 法院在线 | 法学研究 | 案件大全 | 法治时评 | 执行动态 | 法律服务 | 新闻中心 | 法律文库 | 法治论坛 | 网络直播 | 司法鉴定 | 法院公告 | 执行公告 | 本站首页



#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莫建林诉被告湖州中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3 09:00:45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 杭民三初字第276号

原告莫建林,男,1962年1月20日出生,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老石坎纸厂居民区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戴先顺,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湖州中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安深花园东区12号。

法定代表人黄献华, 经理。

原告莫建林诉被告湖州中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本院于2004年8月20日受理。原告莫建林在本院通知的期限内,未交纳案件受理费,又未向本院提出缓交、免交申请,不依法履行诉讼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按原告莫建林自动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判长 朱为平审判员 杜前代理审判员 梁京鲁

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江晓帆

此文书已被浏览 4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